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522 号），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下达市本级共 2659 万元，其中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1406 万元，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0 万元，粮食等生产经营主体提升风险保障水平 1195 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 4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共支出 2162.7 万元，支出率达 81.34%，其中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909.7 万元，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0 万元，粮食等生产经营主体提升风险保障水平 1195 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 48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要求设施蔬菜产量同比增长率 3%以上。支持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支持粮食等生产经营主体提升风险保障水平。培育高素质农民 50 人；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 项以上。支持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支持 1 个县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农业设施抵押贷款试点。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全面梳理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分配情况、使用方向，实施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合规性等内容，评价资金使用发挥的效益和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为今后类似项目实施、管理提供经验。

### 2.绩效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为六安市本级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支出与实施情况。

### 3.绩效评价的范围

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

紧密对应关系。

## 2.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考察整个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 3.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主要采用资料分析、因素分析法获取绩效评价需要的数据、结论。对项目总体资料、项目单位提交的财务资料及其他佐证资料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总结。

## 4.评价标准

参照《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评价结果，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六安市本级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评分，综合评价结果96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总体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该项目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3〕595号)进行资金分配，对照任务清单及上级下达的绩效在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编制项目与明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设施蔬菜产量同比增长率8.75%。完成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支持粮食等生产经营主体提升风险保障水平，实施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支持霍邱县、金安区建设小麦、水稻种植收益保险试点。培育高素质农民52人；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支持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截至2023年底，全市符合贴息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共262个，投资规模17.14亿元，贷款总额4.23亿元，实际贴息拨付617.89万元。金寨县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农业设施抵押贷款试点。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无违规违纪问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粮食等生产经营主体提升风险保障水平工作方面，一

是进一步提高覆盖面，扩大保险保障范围。通过 2022 年的试点工作，让许多从事生猪、鸡蛋产业的规模经营主体开始认识到保险+期货的重要性，并主动参与其中。从而进一步提高了相关产业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增强了其抗风险能力，在遭受市场价格波动时，让生产者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赔偿，降低了损失。为生产者提供了更多的保障和信心。舒城县生猪养殖大户洪亮考虑到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3月2日购买了3000头为期1个月的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约定目标价格17270元/吨，保险到期后结算价16004.55元/吨，低于目标价格，养殖大户洪亮获得了37.96万元保险理赔款。二是引入期货公司扶持资金，减轻农户自缴保费。与多家期货公司开展合作，争取期货公司帮扶资金支持，用于减轻农户自缴保费压力。2023年金寨县匡多国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和正学家庭农场共投保5000头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总保费为42.66万元，其中财政配套21.33万元，企业应自缴21.33万元。国元期货为上述企业提供了13.2万元的资金支持。企业仅需缴纳8.13万元的保费。大大减轻了养殖企业的压力。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资金分配时间滞后。

受安徽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实施方案印发时间影响，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分配，结转资金 496.3 万元至 2024 年。

## （二）资金支出率较低。

项目 2023 年度资金执行率为 81.34%，未达到指标值 90%。主要原因是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拨付进展较慢。主体申报贷款贴息后，对于申报材料的初审、复核，再到资金分配、拨付，整个流程较为繁琐，所用时间较长。

## 七、有关建议

加快资金分配使用。建议局本级以后年度对资金分配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认真履行资金分配主体责任,确保资金拨付的及时性,保障资金在关键时期发挥最大的效果。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